

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财政新贡献



吴丽祥

全国人大代表 天津市财政局
党组书记、局长

天津财政部门坚持把全面学习、全面把握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、对财政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，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相结合，同抓好财政运行、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集中财力办大事相结合，深刻认识财政部门的历史使命和时代担当，切实将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服务保障党中央、国务院大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在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找准财政定位，体现财政

特点，作出财政新贡献。

努力聚财 促进开源增收

一是向税源建设要增收。完善市、区、街镇三级税源协同工作机制，做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，多维度考评税源管理成效，努力汇聚齐抓税源的工作合力。聚焦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，精细调查、精准对接、精心服务，稳住税收基本盘。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实时精准监测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税种收入运行情况，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，强化财税运行调度，发掘存量、扩大增量、提高质量，以务实成效促进财政收入增长。

二是向资产盘活要增收。突出“快”，切实提高资产盘活进度；突出“实”，着力推动可盘活资产变现；突出“细”，推动分类盘活；突出“效”，集中精力聚焦重点、有的放矢开展闲置资源资产处置。坚持市场运作、灵活高效，处置难以调剂利用的闲置资产，促进资产保值增值。综合运用共享共用、划拨调剂、公物仓等方式，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。探索低效闲置资产集中运营模式，依托国有企业实现专业化、市场化运营管理，提升资源资产运营收益。梳理权属清晰的底层资产，作为“备用资产池”，不断提高资产利用价值。

三是运用好政策支持。健全

完善政策资金支持长效机制，更好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新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立足资源优势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项目，拓宽思路、有效对接，努力找准“政策眼”、着力点，体现天津之特、天津之为。

科学用财 支持十项行动

一是统筹做好财力保障。十项行动是天津推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具体化、实践化的重要抓手，是将中央战略部署转化为天津战术战法、推动天津各项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的行动安排。财政部门对标对表十项行动方案，逐一梳理财政保障事项，加大中央转移支付、财政拨款、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调度资金。切实发挥海河产业基金、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、滨海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，强化资金要素供给，优先保障十项行动相关领域落地实施。

二是落实落细行动任务。制定财政部门落实十项行动任务清单，逐项确定落实举措，明确责任人、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对于财政部门牵头事项，抓紧制定具体方案，及时分解任务，强化进度调度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任务落地见效。对于财政部门配合事项，立足财政职责提出意见建议，强化政

策资金保障，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是密切强化跟踪问效。紧密围绕服务推进十项行动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摸透实际情况，把调研作为制定政策、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。建立十项行动任务落实精准督查机制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大力破解难题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益。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管理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抓好项目实施成效、投入产出、成本收益绩效评价工作。

细化理财 优化支出结构

一是聚焦保重点。做好重大国家战略财力保障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，立足“一基地三区”功能定位，完善区域财政扶持政策，抢抓高质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战略机遇，支持天津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智慧港口、绿色港口，做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财力保障。统筹财政资源，大力支持天开高教科技园、平台经济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，服务项目主管部门，继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，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资金拨付和使用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，切实提高投资成果的财政收入转化率。

二是聚焦促发展。主动服务制造业立市战略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科技型企业梯度发展，促进稳投资扩内需，推动实体经济不断增强。持续加大对新动能领域政策支持 and 资金投入力度，大力支持加快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等

骨干战略科技力量，高效运用海河产业基金以及智能制造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，推进“1+3+4”产业体系建设，全力支持12条产业链在提升稳定性、完整度、竞争力上取得新突破。巩固扩展减税降费成效，落实落细助企纾困政策措施，支持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、加快发展。支持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三是聚焦惠民生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，保持基本民生投入力度不减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，支持援企稳岗、灵活就业、创业带动就业等稳就业措施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，支持扩大教育资源供给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，完善财政支农政策，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支持改善人居环境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支持提升“871”重大生态工程功能，打造美丽天津。

严格管财 提高治理能力

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完善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，逐步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、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。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，明确预算调整和调剂的控制标准，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，项

目支出预算原则上不予调剂，部门预算不能形成实际支出的，全部收回统筹平衡。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成本控制管理，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度，构建多维度、多环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机制，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努力形成评价、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的良性循环。

二是健全财政体制机制。理顺市与区财政关系，健全市、区间收入分享体制，规范收入分享比例和分享方式，不断完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体制，激发区级发展产业、涵养税源内生动力，形成市、区共抓高质量发展的合力。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，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，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努力建立配置更为合理、收入划分更加规范、财力分布相对均衡、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与区财政关系。

三是强化运行风险防控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立足财政职能推动谋划一批具备造血功能、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，分级入库推动落实。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确保债券资金即发即用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，严防挪用占用、违规拨付资金。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用好债务缓释政策，防范逾期违约风险。严格执行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。探索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，确保财政可持续。□

责任编辑 梁冬妮